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2024年2月8日

2、行权价格:16.90元/股

3、股票增值权的来源: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4、授予数量:10.00万份

5、授予人:1名

6、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增值权或者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2024年2月8日

2、行权价格:16.90元/股

3、股票增值权的来源: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4、授予数量:10.00万份

5、授予人:1名

6、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1人	10.00	100%	0.0109%
合计	10.00	100%	0.0109%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5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100%	90%	9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对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9分	8分≤S
---------	------	------